

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辽宁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是中国共产党辽宁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领导的，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委员会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

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本会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1.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创优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2. 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3. 组织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 沟通学院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全院同学的正当权益；
5. 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本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1. 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组织向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2. 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要执行本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委员会的决议，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

则。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质询、批评和实行监督；
- （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和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服从本会领导，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 （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主动监督本会各项工作，自觉维护本会各项合法权益；
- （四）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圆满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职权与义务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出席校级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项。

第八条 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大会每年召开1次。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

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

在特殊情况下,由本会主席团提议,并得到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同意,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九条 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学院各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第十条 代表的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一条 代表的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二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 代表所在支部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三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支部补选。

第十四条 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实行学生代表任期制,任期与学生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应于召开前成立大会筹备工作组(包含资格审查组、提案工作委组、秘书组等),负责大会筹备及会务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团委应对学生代表大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十七条 学生会组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党委和学校团委递交有关正式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等待批示后方可召开。

第十八条 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组须对照大会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对代表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保证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闭幕后，经学院团委审定，学生会组织须向学院党委和学校团委报告大会召开情况及新一届（任）主席团成员名单。

第二十条 代表可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提案应围绕学校教育教学、学生成长成才、生活服务、权益维护，以及有关学院和学生发展的其他方面。提案按照一事一案的原则提出，应包括案名、案由、建议或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处理

大会筹备组提案工作组对提案进行收集、审查、立案、整理，并移交院级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审议处理。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生会组织架构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的模式。实行轮值制度，成员不超过3人。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由全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一般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是本次会议主席，负责召集学生会主席团会议、工作部门负责人会议和全体工作人员会议。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权：

- （一）领导学生会工作；
- （二）决定学生会工作部门的设置，选拔并聘任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
- （三）向学代会提交议案；
- （四）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務；
- （五）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部门依据职能划分，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1-3人，负责人经公开选拔产生，在学生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各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5人。

第二十六条 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成员总数不超过 30 人。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生会成员的任期与同届学代会届期相同。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条件：

（一）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扎实等标准，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会均不能设立除主席团成员和部门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严禁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职务。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是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力量，团支部和班委会一体运行，班团一体化委员由班级全体团员学生民主选举产生，接受上级团组织、学生会的管理指导和班级全体团员学生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班团一体化委员每学年换届选举一次，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班级团支部及班委会要服从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定，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积极贯彻落实本会开展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具体情况积极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是学生骨干，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是全院学生的榜样和楷模，应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并自觉接受监督、考查、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骨干不仅需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六条**所规定的会员各项义务，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厚植家国情怀、坚定“四个自信”；

（二）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作风扎实，脚踏实地，多干实事，工作勤奋，能按时圆满完成学生会安排的各项任务。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具有民主作风，能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同学，能及时全面地反映同学的正确意见和合理要求，自觉地接受同学的监督，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遵守学生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主动贯彻落实《学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立学生骨干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各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一次，评议会将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学院学生会内部实行评议考核制度，评议考核结果与评议会的评价结果综合考量，作为推优评奖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生骨干应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与工作技能学习，按时按要求参加校、院的“青马工程”培训及其他学生骨干培训，自觉参加“青年大学习”行动，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不断提升理论水平与工作能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代会有权修改本章程。五分之一以上的学代会代表向学代会提交修正案，在学代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辽宁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会。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须电气工程学院党委审议确定后，并经学代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